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奇瑞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5-019），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与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签订了《合资合同》。按照协议规定，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与奇瑞设立合资公司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达动力”）。

因电动汽车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关键零部件，经过奇达动力一段时间的运作，奇瑞认识到电池对电动汽车的重要性，希望将奇达动力变为其全资子公司。为尊重各方决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合资，并于近日签订了《关于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欣旺达与奇瑞签订的《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欣旺达同意将其拥有奇达动力51%的股权转让给奇瑞，奇瑞就前期欣旺达已开展的相关电池包研发设计工作与欣旺达补签订《技术开发支持服务协议》并向欣旺达支付一定费用。欣旺达后期将与奇瑞另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电动汽车电池系统、BMS、自动化生产线设计方案、制造服务、整体产品服务等事项上达成合作，奇瑞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欣旺达的产品或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作为双方后期拟订正式合同文件的依据，对签订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将在之后另行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备忘录》。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19日